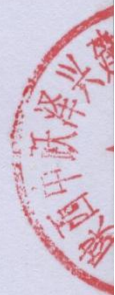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陇县园林绿化管理站 2025 年社火文化广场
环境绿化设施提升项目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五年九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全称）：陇县园林绿化管理站

承包（全称）：陕西中跃泽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
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陇县园林绿化管理站 2025 年社火文化广场环境绿化设施提升项
目

工程地点：宝鸡市陇县

项目编号：ZTHZ-ZC2025-CS17

二、工程承保范围：图纸设计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天

开工日期：2025.10.6

竣工日期：2025.11.5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柒拾壹万陆仟圆整（人民币）元

（小写）¥：716000.00 元（其中：工程预留金 5450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6、磋商报价清单（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二)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协议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9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陇县园林绿化管理站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

(盖章)

地址：陇县南大街5号

邮编：721200

法定代表人：王瑞

被授权代表：刘思源

电话：0917-4601661

开户银行：

乙方

(盖章)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太白路太印国际11-302

邮编：

法定代表人：张晓燕

被授权代表：

电话：1346888709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支行
61050162890800000476

